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29 號

請 求 人 林○○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樓之○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林○○告訴被告許○○及盤○○偽造文書案件，請求人已於告訴狀中指出犯罪事實且事證明確，並於告訴狀中聲請傳喚證人廖○○，然受評鑑人卻全無偵查及說明，置之不理，維護被告 2 人，以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為由，逕予不起訴處分。又被告 2 人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偽變造社區規約私文書，實損害社區規約之正確性及住戶權益，應由受評鑑人合併偵查或起訴，受評鑑人竟疏漏全無偵查及說明，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 號審核，認聲請再議意旨所指，或係受評鑑人已查明，或係請求人個人之主觀意見，受評鑑人偵查已臻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請求人所指訴之罪嫌，聲請再議為無理由，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